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1884號

原　　告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蘭英

訴訟代理人　林梅芬

　　許登誌

被　　告　日弘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瀞云即劉靜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間預拌混凝土買賣條款第12條約定，就買賣合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日弘營造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，原告乃於民國108年4月1日將53立方米之預拌混凝土交付至被告指定之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工地，並於同年月29日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349元，詎被告僅支付4萬元，迄今尚

積欠63,349元（103,349元－4萬元＝63,349元）未清償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貨款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,3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又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預拌混凝土買賣合約、預拌混凝土買賣條款、預拌混凝土送貨簽收單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收受本案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欠貨款63,349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㈡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3,3

49元，及自109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